

雇用保険

こようほけん
(雇用保険)

- 要是公司不给我加入雇用保险,该怎么办?
- 已退职,想领失业金,该办些什么?

1 所谓雇用保险

被公司解雇或因退职、公司倒产、裁员等原因,不得不辞掉工作的时候,付给一定期间的生活费的制度称为雇用保险。

劳动者被雇用的雇用单位大部分为雇用保险的适用事业(適用事業)。因而劳动者只要在适用事业所(適用事業所)工作的话,不管个人的意见大部分的劳动者都可成为被保险者。保险费是向被保险者与雇主(事業主)双方征收。

公司不为我办雇用保险的手续或是没有从工资中扣除雇用保险费时,请向公司确认自己是否已办完加入雇用保险的手续。

2 公司说“不加入”

要是公司说「不加入雇用保险」的话,一定要向公司确认为什么不加入的理由。无论是短时间就劳者或是派遣劳动者, 所定劳动时间一周在 20 个小时以上并且有可能被雇用 31 天以上的人可加入雇用保险。但是、非法居留的人、在留资格上不被允许就劳的人是不可加入雇用保险的。

要是事业所(事業所)不帮我加入雇用保险的话,请到职业介绍所(職業安定所)咨询并请求职业介绍所向公司指导加入雇用保险之事。即使已退职,但经职业介绍所的指导,公司追溯加入的话,只要雇主(事業主)与被保险者支付追溯部分的保险费即可领到失业保险金。但是,这时候时效只能追溯到 2 年。

要是公司说不给加入雇用保险,也必须好好地与其协商,要求从开始就办理加入的手续。

3 所谓离职票(離職票)

事业所(事業所)在被保险者离职时,应该迅速办理离职的手续。但是,有的人为了离职理由的纠纷,耽误了办理手续,还有的人还被拒绝办理。要是有这样的情形,马上到事业所管辖的职业介绍所咨询。职业介绍所会进行调查原因,有时会对事业所催促赶快办理离职票的手续。

离职票有离职理由这一栏的项目,此栏是由企业公司填写的。根据离职的理由,从领取资格决定日至 7 天以后有可能受支付期间的限制。「因自己的理由而退职」的情况就属于这种,但、虽是「因自己的理由而退职」被认为有正当的理由时可以同「公司的理由」处理不受支付限制。有关离职理由要求公司将它写成容易明白的交给。

4 已向公司提出要求,但没被接受

关于离职理由、工资金额的改正或离职票的发行,要是公司避开协商或是得不到任何说明,还是协商后没取得一致的见解,此时可马上到职业介绍所咨询。或者向神奈川県外侨劳动咨询窗口(かながわ劳动中心劳动咨询处)打电话或直接来咨询。

咨询窗口通过翻译人员给予处理方法的意见,有时会根据情况向公司联系、确认真相,以帮助当事者间的主动解决。

请确认

- 你是雇用保险的被保险者吗?
- 从工资中有被扣除保险费吗?